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五年五月

上市公司：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康恩贝
股票代码：600572

交易对方	住所	交易对方	住所
和瑞控股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陈兴良	浙江杭州
通联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赵跃宝	浙江金华
上海国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	周荣祖	浙江丽水
魏坚	浙江杭州	陈慧玉	浙江杭州
吴勤富	浙江杭州	方萍	浙江杭州
王国娟	浙江杭州	石金珠	浙江杭州
章林琴	浙江杭州	许芬娟	浙江杭州
贾帼宏	浙江武义		

公司声明

本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备查文件置备于本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办公场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均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的相关审批机关对本次交易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在评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报告书的内容和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本报告书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康恩贝/受让方	指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转让方	指	和瑞控股有限公司、通联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国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魏坚、吴勤富、王国娟、章林琴、贾帼宏、陈兴良、赵跃宝、周荣祖、陈慧玉、方萍、石金珠、许芬娟合计15名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浙江珍诚医药在线股份有限公司26.44%股权
珍诚医药/标的公司	指	浙江珍诚医药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康恩贝以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标的公司26.44%股权
本报告书	指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和瑞控股	指	和瑞控股有限公司
通联创投	指	通联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国药	指	上海国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	指	本次重组中，立信评估出具的《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浙江珍诚医药在线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信资评报字[2015]第154号）
《股权转让协议》	指	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关于珍诚医药股份的股权转让协议
立信评估/评估机构	指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律顾问/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若有差异，则此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在此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充分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

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和瑞控股、通联创投、上海国药、魏坚、吴勤富、王国娟、章林琴、贾帼宏、陈兴良、赵跃宝、周荣祖、陈慧玉、方萍、石金珠、许芬娟合计15名交易对方持有的浙江珍诚医药在线股份有限公司共计4,230万股股份，占珍诚医药总股本的比例为26.44%。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共同协商确定，经协商标的公司26.44%的股份作价23,265.00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合计持有珍诚医药57.25%的股份，为其第一大股东。

二、按《重组管理办法》规定计算的相关指标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珍诚医药26.44%股权，根据中汇会计师为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出具的中汇会审[2015] 0289号审计报告，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的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标的资产	上市公司	交易对价	标的资产/上市公司占比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总资产	109,873.19	445,384.62	50,380.00	24.67%	否
净资产	41,487.99	236,761.50	50,380.00	21.28%	否
营业收入	208,012.57	292,415.85	/	71.14%	是

注：公司于2014年12月受让珍诚医药30.81%的股权，本次交易进一步收购珍诚医药26.44%的股权，上述事项构成最近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情形，因此，上述交易行为纳入本次交易的累计计算范围。上述康恩贝财务数据取自2013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珍诚医药财务数据取自2014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珍诚医药的总资产和净资产数据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以总资产和净资产分别与交易价格相比孰高值为计算标准；净资产是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最近一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相应指标的比例超过50%，达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胡季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此外，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的比例为24.67%。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不构成借壳上市。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与康恩贝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

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的对价，购买资产的资金由公司自筹。

五、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为市场化收购，交易价格系经交易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谈判确定。同时，本公司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立信评估对交易标的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作为本次交易定价的参考。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资产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并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账面净资产（经审计）为41,487.99万元，在《资产评估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采用收益法评估，评估后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88,030万元，评估增值46,542.01万元，增值率112.18%。

根据标的公司全部股权的评估情况，标的公司26.44%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23,275.13万元。根据上述评估结果，经过友好协商，本次交易价格确定为人民币23,265.00万元，相对于标的公司26.44%股权的评估值溢价了-0.04%。

六、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影响

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对价，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产生影响。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上市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和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2014年度		变动（%）
	实际数据	备考数据	
总资产	629,887.66	742,550.78	17.89
负债合计	292,860.42	384,210.67	31.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79,042.64	277,208.45	-0.66
营业收入	358,161.55	564,236.30	57.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234.74	55,552.86	0.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8	0.69	1.47
资产负债率（%）	46.49	51.74	11.30

由上表可见，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营业收入显著增加，由于负债增加幅度较大，资产负债率有所提高。

七、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康恩贝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康恩贝于2015年5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通过本次交易。

2、交易对方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本次交易已经法人交易对方和瑞控股、通联创投和上海国药的相关权力部门进行了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康恩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能否取得该项审批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本次交易标的首次公开发行未成功或参与重大资产重组被终止的情形

2010年标的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并于2010年2月取得受理通知书，由于当时标的公司经营规模偏小，盈利模式较为单一，于2010年6月撤回申报材料。

2012年标的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并于2012年1月取得受理通知书。2012年4月发生"铬超标胶囊"行业性事件，加上与客户之间的票据纠纷（2011年标的公司收到客户用于支付货款的银行承兑汇票1,100万元，在有效承兑期限内，上述1,100万票据被客户单方面挂失，造成该笔票据被银行拒绝兑付，导致票据逾期。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相关票据的款项已全部收回），从而给标的公司财务和经营造成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标的公司于2012年5月申请了中止审查，并于2012年10月撤回申报材料。

2014年9月，标的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材料，由于2014年12月康恩贝受让标的公司30.81%股份，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动，标的公司于2014年12月撤回申报材料。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如下：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康恩贝全体董事	报告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书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康恩贝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	1、本公司向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财务顾问、审计、评估、法律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完成本次交易所必需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及标的公司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根据本次交易进程，需要本公司继续提供相关文件及相关信息时，本公司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承诺人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承诺人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未泄漏内幕信息	1、承诺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情形。2、承诺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	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
和瑞控股、通联创投、上海国药、魏坚、吴勤富、王国娟、章林琴、贾帼宏、陈兴良、赵跃宝、周荣祖、陈慧玉、方萍、石金珠、许芬娟合计15名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涉及的报批事项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股权，不涉及立项、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环保核查等有关报批事项。
	承诺人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	承诺人持有珍诚医药的股权未设置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益，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者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者司法程序。承诺人持有的上述股权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代为持有等情形。
	标的资产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合法存续的情况	1、承诺人合法持有珍诚医药股权，对该等股权拥有完整、有效的所有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代持股份的情形；2、承诺人对珍诚医药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或者抽逃出资的情形；3、承诺人不存在非法占用珍诚医药资金和资产的情形；4、承诺人持有的珍诚医药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珍诚医药合法存续的情形。
	承诺人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守法及诚信情况	1、承诺人（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2、承诺人（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承诺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项下所定义之关联关系；2、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承诺人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未泄漏内幕信息	1、承诺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情形；2、承诺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1、承诺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财务顾问、审计、评估、法律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完成本次交易所必需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诺人及标的公司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根据本次交易进程，需要承诺人继续提供相关文件及相关信息时，承诺人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承诺人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承诺人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承诺人承诺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次重组方案报批以及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完整的披露相关信息，切实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及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且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网络投票安排

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公司将通过上交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以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公司已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分别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聘请了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

第二节 重大风险提示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及交易对方有关权力机构审议通过，并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二）交易被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可能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以及其他包括但不限于交易相关方违约、交易双方协商终止协议等可能导致本次交易取消的风险。

（三）交易标的公司评估值增值幅度较大的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为珍诚医药26.44%股权，交易价格以标的公司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根据立信评估出具的珍诚医药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15]第154号），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账面净资产（经审计）为41,487.99万元，评估后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88,030.00万元，评估增值46,542.01万元，增值率112.18%。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增值率较高。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严格执行了评估的相关规定，但仍存在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未来盈利达不到资产评估时的预测，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

二、收购整合风险

许多并购失败案例在于并购后整合失败。在实现对珍诚医药控股后如何在企业文化、战略、财务、营销、制度等方面实现有效融合，特别是营销平台的整合，并以此为平台建设成为康恩贝各企业服务的覆盖全国的医药电商营销体系，也将面临诸多挑战与风险。

三、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风险

（一）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最近两年，标的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均增长较快，速动比率呈上升趋势，标的公司偿债能力有所增强。2013年末和2014年末珍诚医药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1.40%、62.22%。较高资产负债率会给标的公司带来一定的偿债风险，并制约标的公司以银行贷款为主融资方式的融资规模，影响标的公司筹措持续发展所需的资金。

（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风险

2013年、2014年，珍诚医药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29.52万元、-863.74万元。珍诚医药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由于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及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波动影响。2013年、2014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3.23%、87.6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8.44%、86.09%。珍诚医药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出现大幅波动，可能对珍诚医药正常经营活动的资金安排产生一定影响。

四、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珍诚医药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57,401.02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56.26%，占总资产的比重为52.24%，珍诚医药应收账款余额占流动资产及总资产的比重总体较高。珍诚医药的应收账款中，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为97.80%，其中1-6个月的应收账款占比为96.17%。在当前国内经济尚不稳定情况下，尤其面对中小型药品流通企业客户，珍诚医药存在一定的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五、与标的公司相关的其他风险

（一）政策风险

目前，国务院和国家相关部门颁布的各项规划和政策均大力鼓励医药电子商务行业的发展。而药品作为特殊商品，其流通受到国家严格管制，且网上购药存在信任体系与药品安全等诸多问题，故医药电子商务的发展与国家医疗卫生总体规划、监管模式和相关政策引导方向密切相关。如果国家对医药电子商务的规划政策或监管模式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会对投资完成后标的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的风险

经过多年的发展，珍诚医药已成长为具有较强竞争优势的医药健康渠道服务提供商，依靠电子商务等创新商业模式，具备了较强的业务整合和区域扩张能力。同时，珍诚医药在区域扩张过程中，也受到扩张所引致的来自行业内大型企业和该区域内具备一定实力公司的双重竞争压力。大型医药公司发展电子商务和大型互联网企业向医药领域渗透，也将使得珍诚医药在维持并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时面临更加激烈的竞争。

（三）医药产品安全及质量风险

医药流通行业对药品安全的要求较高，如果在经营中质量控制的某个环节出现疏忽，将影响到药品安全，标的公司将要承担相应的责任。如果标的公司上游供应商提供的药品或医疗器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存在质量问题，且标的公司在采购过程中未能及时发现，可能存在受到处罚的风险。

（四）销售区域集中风险

珍诚医药主营业务为医药在线分销及渠道增值服务，目前服务区域主要集中于浙江省。浙江省的经济发展水平及速度均处于全国前列，医药产业总体容量和增长速度很快。2013年浙江省药品销售总额达到926.68亿元，占全国销售总额的7.11%，在全国地区排名中位居第五。但是，如果浙江地区的社会和经济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将对标的公司业绩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五）核心业务人员流失风险

珍诚医药作为医药健康领域的电子商务企业，已聚集了一大批医药健康和互联网行业精英加盟，成为标的公司业务的核心团队。从事该行业除需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外，同时还需具备多年的行业实践经验和持续的创新能力。珍诚医药若不能持续完善各类人才激励机制，将可能导致核心团队人员的流失，未来开拓新项目方面的人才短缺会给其业务发展造成较大影响和损失。

第三节 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药品电子商务业务将进入爆发式增长期

国务院2009年推出的新医改方案确定了覆盖全民的医保政策和消除以药养医等一系列弊端为内容的医疗体制改革要求。在中国社会老龄化加快和人们健康医疗需求不断释放、政府医保和民众自身投入不断加大的大背景下，中国医药行业持续发展的基础非常雄厚，市场空间非常广阔。不论从新医改要求，还是从医药行业和市场转型发展的内在动力看，利用信息技术和互联网改造、优化医药企业生产经营方式和医药行业产业链中间环节的医药流通渠道和零售市场，都面临着政策和市场条件等方面的突破。

近年来，随着新医改的不断推进和医药行业一系列政策的推出，医药市场正在发生深刻变化。2014年5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了《互联网食品药品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拟允许网上药店销售处方药。线上处方药经营的放开，意味着医药电商的市场空间将由2000亿的OTC市场扩张到万亿规模的OTC+处方药市场，进而扩展至3万亿左右规模的大健康市场，医药电子商务领域将迎来历史性的发展机遇。如果比照近十年来以互联网应用为特征的日常消费品电子商务（网商）市场格局的变化和发展情况，在一系列政策改革落地和经过市场培育，医药电子商务市场也将进入爆发式增长的阶段。

近年来，上市药企当中，如九州通、以岭药业、太安堂等通过自建、合作或购并等方式已积极布局医药电商领域。

2、项目顺应当前医药产业整合的趋势

医药工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是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点领域，工信部在《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明确鼓励优势企业实施兼并重组，支持优势企业研发和生产、制造和流通、原料药和制剂、中药材和中成药企业之间的上下游整合，完善产业链，提高资源配置效率。

一方面由于医药行业政策比如新版GMP改造等带来的压力，另一方面由于资本市场2013年延续至2014年上半年的IPO停发所造成的"堰塞湖"效应，使得医药行业并购机会和活动大大增加。尤其是2013年下半年以来，拟通过出售或并购间接接轨资本市场的非上市优质医药企业明显增加，这既为优势企业进行行业资源整合、完善产业链布局、加快做大做强提供了难得的机遇，也顺应医药行业内部整合发展的大势所趋。

3、符合康恩贝发展战略

经过多年的并购整合与发展，康恩贝目前在现代中药、植物药、化学药领域拥有丰富的产品资源，比如心脑血管类的天保宁、丹参川芎嗪注射液、麝香通心滴丸，泌尿类的前列康、龙金通淋胶囊，消化类肠炎宁、金奥康，抗生素类的阿乐欣等近10个过亿产品组成了较为丰富也有相对优势的产品线，并已经在业内和市场建立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2014年，经过近一年多的调研摸底和筹划准备，公司着手对原来相对分散、不适应发展需要的营销体系分步实施整合，同时也在积极研究和探索利用互联网改造和创新建立网络销售渠道和新营销体系。

珍诚医药是一家医药健康电子商务及渠道增值服务运营商，是全国首批获得B2B医药电子商务资质的企业，其拥有医药B2B电子商务平台——"医药在线"（zc511.com）。珍诚医药以信息化现代医药物流配送体系为支撑，为医药第二、第三终端及医药分销企业提供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等医药互联网分销服务；为医药分销渠道上下游用户提供信息共享、数据分析、网络营销、金融服务、在线培训、软件和技术等增值服务，提升全产业链信息化水平；并已经和正在努力通过"E路融"、"药联5万家"和"云联千商"等互联网虚拟整合方式，提高医药流通效率，创新医药商业模式。

康恩贝通过控股珍诚医药，通过资本纽带能够促进双方在资源整合、业务发展等领域进一步加深、加快和扩大合作。公司可借此加快布局进入药品电商领域，拓宽营销渠道，完善产业链布局，而且珍诚医药具备的医药在线分销渠道和现代医药物流配送体系与康恩贝拥有的品牌优势和丰富的产品资源通过重组整合可以发挥互补、协同效应。更重要的是，珍诚医药的云计算技术和软件开发能力，以及通过多年经营积累的医药终端资源为康恩贝未来将珍诚医药打造成开放式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以及积极布局互联网医、药产业链提供了基础。控股珍诚医药符合康恩贝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需要，对公司未来的创新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是公司探索和参与实施药品电子商务营销的重要步骤

以电子商务为代表的互联网经济方兴未艾，传统产业和经营模式既受到互联网的冲击，也面临利用互联网改造进而转型升级的巨大机遇。虽然医药领域有其特殊性，但随着网上销售处方药等相关政策的逐步出台放开，药品电子商务将对传统医药市场格局和药品营销模式带来重大影响。因此，公司控股珍诚医药是公司探索和参与实施药品电子商务营销的重要步骤，符合公司的战略布局。

公司控股珍诚医药后，将有利于加快推进公司内部营销资源整合，同时也将为珍诚医药加快布局"药联5万家"提供丰富的药品资源，拉动公司原来上市、交易量少的品种的上市、上量，发挥出康恩贝药品资源丰富的优势，提升公司总体盈利水平。未来通过双方合作，进一步打造开放型的医药交易平台，为更多的医药企业和消费者提供服务。

2、是公司未来探索建立电子商务营销创新模式与平台的需要

珍诚医药是公司在医药电子商务的专业优势将为公司未来电子商务营销模式创新提供良好的平台。在珍诚医药现有B2B基础上，双方将共同合作，努力实现B2C、O2O药品电子商务营销模式，并积极探索和创造条件建立"在线药、医及移动穿戴"的完整产业链体系，走在全行业医药互联网发展的前列。

3、是公司为适应互联网时代医药行业发展趋势的战略性举措

为适应互联网时代医药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和战略布局需要，公司今年确立了"拥抱互联网，整合谋发展"的工作要求。而互联网是基于组织、流程等企业全员全过程互联的、链接企业内外部的思维理念，组织建设、团队建设和企业文化等基础工程，要贯穿于企业经营管理的全部，是一项系统工程。以传统模式发展过来的康恩贝的组织、流程、思想、文化欲达成上述目标决非易事，需要克服种种困难和障碍。珍诚医药是互联网时代的产物，其成长根植于互联网，具有互联网企业的基因和先发优势。康恩贝控股珍诚医药后，双方通过与其他方加强合作，将会为康恩贝的生产经营和管理体系利用互联网加以改造和升级带来非常积极的影响。

4、提升康恩贝营业规模、盈利能力以及市场地位

随珍诚医药网络布局的逐步完善，将极大提升公司营业规模、行业地位。电子商务将有力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和竞争力。与珍诚医药合作，完成"药联5万家"实质性布局后，药品销售以及基于"E路融"、"网上药博会"等提供的增值服务，必将带来双方盈利能力的大幅提升。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

1、康恩贝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康恩贝于2015年5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通过本次交易。

2、交易对方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本次交易已经法人交易对方和瑞控股、通联创投和上海国药的相关权力部门进行了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及取得的批准

本次交易尚需康恩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能否取得该项审批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1、标的资产：珍诚医药的26.44%股权。

2、交易对方：和瑞控股有限公司、通联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国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魏坚、吴勤富、王国娟、章林琴、贾帼宏、陈兴良、赵跃宝、周荣祖、陈慧玉、方萍、石金珠、许芬娟。

3、拟购买标的资产的方式：康恩贝拟以现金方式购买转让方持有的标的资产，购买资产的资金由公司自筹。

4、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经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截至2014年12月31日，珍诚医药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的评估值为88,030万元。根据上述评估结果，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23,275.13万元。各方同意以上述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本次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23,265.00万元。

5、审计/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

6、过渡期间损益归属：标的公司在审计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均由受让方按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的持股比例享有或承担。

7、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标的公司的股份转让及相应的股东变化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由目标公司负责办理，转让方、受让方予以协助，有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费用由目标公司承担。转让方、受让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生效且转让方支付完毕第一期股份转让款项后7天内，协助目标公司向目标公司登记注册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目标股份过户所需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8、款项支付：在双方本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款的51%，作为目标股份的第一期股份转让款项。上述第一期转让款项支付后10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应当会同目标公司负责办理完成目标股份过户必要的工商（或其他法定的）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在转让股份完成本次股份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或者目标股份股东变更登记）之日后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款的49%，作为目标股份的第二期股份转让款。

9、债权债务处置：转让方与目标公司承诺不存在未在审计报告披露的债务、担保和或有债务。就目标公司存在的未披露债务和担保，由转让方承担相应责任，而受让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受让方因此而遭受直接或间接的损失，转让方应当就该等损失向受让方做出赔偿。

10、决议有效期：本次重组的决议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四、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珍诚医药26.44%股权，根据中汇会计师为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出具的中汇会审[2015]0289号审计报告，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2014年度的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标的资产	上市公司	交易对价	标的资产/上市公司占比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总资产	109,873.19	445,384.62	50,380.00	24.67%	否
净资产	41,487.99	236,761.50	50,380.00	21.28%	否
营业收入	208,012.57	292,415.85	/	71.14%	是

注：公司于2014年12月受让珍诚医药30.81%的股权，本次交易进一步收购珍诚医药26.44%的股权，上述事项构成最近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情形，因此，上述交易行为纳入本次交易的累计计算范围。上述康恩贝财务数据取自2013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珍诚医药财务数据取自2014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珍诚医药的总资产和净资产数据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以总资产和净资产分别与交易价格相比孰高值为计算标准；净资产是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最近一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相应指标的比例超过50%，达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胡季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此外，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的比例为24.67%。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不构成借壳上市。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与康恩贝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影响

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对价，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产生影响。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上市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和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2014年度		变动（%）
	实际数据	备考数据	
总资产	629,887.66	742,550.78	17.89
负债合计	292,860.42	384,210.67	31.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79,042.64	277,208.45	-0.66
营业收入	358,161.55	564,236.30	57.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234.74	55,552.86	0.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8	0.69	1.47
资产负债率（%）	46.49	51.74	11.30

上市公司2014年按备考合并口径之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增长率为57.54%。总资产和负债均有所增加，由于负债增加幅度较大，资产负债率将由46.49%提高至51.74%。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发展前景的影响

1、快速切入医药电商领域

珍诚医药是一家医药健康电子商务及渠道增值服务运营商，是我国首批获得医药分销B2B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资质的企业。公司拥有自主开发并运营的医药B2B电子商务平台——"医药在线"（zc511.com）。投资完成后，康恩贝可在短期内快速切入医药电商领域，完善产业链布局。

2、拓宽销售渠道并提高物流配送能力

珍诚医药以现代信息化医药物流配送体系为支撑，为医药第二、第三终端及医药分销企业提供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等医药互联网分销服务；为医药分销渠道上下游用户提供信息共享、数据分析、网络营销、金融创新、在线培训、软件和技术等增值服务；并通过"药联5万家"和"云联千商"等互联网虚拟整合模式，提升全产业链信息化水平，提高医药流通效率。康恩贝并购珍诚医药后，借助与医药第二、第三终端及医药分销企业良好的合作关系，以及"药联5万家"和"云联千商"等互联网虚拟整合模式，将获得更多的销售渠道以及较强的物流配送能力。

3、增强公司品牌知名度，完善整体战略布局

康恩贝通过本次投资珍诚医药后，公司自有医药品牌在线下传统渠道的基础上打通线上渠道，实现线上线下渠道业务融合和相互提升，有利于增强产品营销的广度与深度。

第四节 备查文件及查阅方式

一、备查文件

1、康恩贝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康恩贝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

3、康恩贝与各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4、中汇会计师对拟购买资产珍诚医药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5]0289号）

5、立信评估对拟购买资产珍诚医药出具的《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浙江珍诚医药在线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信资评报字[2015]第154号）

6、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天健审[2015]5814号）

7、国浩律师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8、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一）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滨江科技经济园滨康路568号

电　话：0571－87774710、0571－87774828

传　真：0571－87774709

联系人：杨俊德、陈芳

（二）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A座4层

电　话：010－57631234

传　真：010－88092060

联系人：李建功、蒋茂卓

投资者亦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简称：康恩贝　　证券代码：600572　　公告编号：临2015—039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5月27日在杭州滨康路56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和补充通知分别于2015年5月22日和5月26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7人，董事张伟良、独立董事曾苏因出差在外无法参会，分别委托董事陈国平、独立董事徐冬根代为出席会议并根据其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意向进行表决。公司监事陆志国、杨金龙、李建中，董事会秘书杨俊德、财务总监陈岳忠和律师陶久华先生列席会议。会议由胡季强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经书面表决通过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于2014年12月以现金方式受让了浙江珍诚医药在线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珍诚医药公司、目标公司、标的公司）30.81%的股权，为进一步加快公司业务应用互联网改造和创新发展的进程，公司拟进一步收购珍诚医药公司26.44%股权。因上述2个股权收购事项构成最近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情形，上述交易行为纳入本次交易的累计计算范围。同时，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目标公司即珍诚医药公司最近一会计年度（2014年度）的营业收入占本公司相应指标的比例超过50%，达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因此，本次收购珍诚医药公司26.44%股权的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重大资产购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的条件，公司经过认真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的各项条件。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资产：交易对方持有的浙江珍诚医药在线股份有限公司的4230万股股份（占其股份总数的26.44%）

2、交易对方：和瑞控股有限公司、通联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国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魏坚、吴勤富、王国娟、章林琴、贾帼宏、陈兴良、赵跃宝、周荣祖、陈慧玉、方萍、石金珠、许芬娟

3、拟购买标的资产的方式：康恩贝拟以现金方式购买转让方持有的标的资产，购买资产的资金由公司自筹

4、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参考资产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23,265万元

5、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

6、过渡期间损益归属：标的公司在审计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均由受让方按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的持股比例享有或承担。

7、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标的公司的股份转让及相应的股东变化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由目标公司负责办理，转让方、受让方予以协助，有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费用由目标公司承担。转让方、受让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生效且转让方支付完毕第一期股份转让款项后7天内，协助目标公司向目标公司登记注册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目标股份过户所需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8、款项支付：在双方本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款的51%，作为目标股份的第一期股份转让款项。上述第一期转让款项支付后10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应当会同目标公司负责办理完成目标股份过户必要的工商（或其他法定的）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在转让股份完成本次股份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或者目标股份股东变更登记）之日后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款的49%，作为目标股份的第二期股份转让款。

9、债权债务处置：转让方与目标公司承诺不存在未在审计报告披露的债务、担保和或有债务。就目标公司存在的未披露债务和担保，由转让方承担相应责任，而受让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受让方因此而遭受直接或间接的损失，转让方应当就该等损失向受让方做出赔偿。

10、决议有效期：本次重组的决议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文件规定，编制了《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见公告的《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相关协议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拟定的重大资产购买方案，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浙江珍诚医药在线股份有限公司4230万股股份，为此，公司分别与和瑞控股有限公司、通联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国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魏坚、吴勤富、王国娟、章林琴、贾帼宏、陈兴良、赵跃宝、周荣祖、陈慧玉、方萍、石金珠、许芬娟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协议主要内容见《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中"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交易对方为和瑞控股有限公司等。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关联方的界定，上述交易对方均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根据公司拟定的重大资产购买方案，对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作出如下审慎判断：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3、本次交易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相关规定；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董事会根据公司拟定的重大资产购买方案，对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之规定，作出如下审慎判断：1、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标的资产为股权类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行为涉及有关报批事项的，已在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中进行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2、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目标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其注册资本均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相关交易对方也不存在影响其合法存续和本次交易的情况；3、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公司整体规模和实力将进一步提高，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资产的完整性，以及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等方面保持独立；4、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将有利于公司在医药行业进一步加强战略布局，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以及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认为：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相关各项文件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请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负责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各项工作。

九、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针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公司聘请了具有资产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收购目标公司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此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信资评报字[2015]第154号）。经核查：

1、担任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资产评估工作的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并且与公司、交易各方以及标的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

2、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收购标的资产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市场法和收益法三种评估方法对标的公司的整体价值进行了评估，然后分析三个评估结果的合理性，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

上述采用的评估方法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本着独立客观的原则，实施了必要的程序后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平、科学的原则，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与本次评估的目的具有相关性。

4、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参考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的基础上，经与交易对方协商后确定。各项资产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价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标的资产价格公允，评估所采用的参数恰当，符合谨慎性原则，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叶雪芳、曾苏、徐冬根对该议案事先予以认可，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立信评估）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证券业务资格，本次审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该等机构及其经办审计师、评估师与公司及本次交易对方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评估服务的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规定进行，并遵循了市场通用惯例与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由交易各方根据上述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评估值协商确定。本次标的资产评估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值作为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本次交易的评估方法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恰当，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十、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分别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5]0289号）、《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天健审[2015] 5814号）与《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15]第154号）予以认可。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保证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实施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具体方案和交易细节。

2、修改、修正、补充、补正、递交、呈报、签收、签署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关的法律文件、申报文件。

3、应审批部门的要求或根据监管部门出台的新的相关法规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一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和文件的修改。

4、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若监管部门政策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方案作出相应调整、暂停或终止。

5、授权董事会组织实施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的资产过户、股权登记、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的相关事宜。

6、授权董事会聘请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涉及的中介机构。

7、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关的各项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受让江西天施康中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需要，同意公司以现金人民币42,648,455元（肆仟贰佰陆拾肆万捌仟肆佰伍拾伍元人民币）受让吴朝阳、徐立新、徐发红、张潜、夏根花等共十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江西天施康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合计708.4461万股股份，占该公司股本总数的7.08%。受让该项股权的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受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江西天施康中药股份有限公司57.96%的股权。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临2015—040号《公司关于受让江西天施康中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受让江西珍视明药业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需要，同意公司以现金人民币54,375,000元（伍仟肆佰叁拾柒万伍仟元人民币）受让徐伟、吴小琳、章惠均共三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江西珍视明药业有限公司合计18.75%的股权。受让该项股权的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受让完成后，公司将有直接持有江西珍视明药业有限公司18.75%的股权，同时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天施康中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江西珍视明药业有限公司81.25%的股权。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临2015—041号《公司关于受让江西珍视明药业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增资嘉兴益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布局和发展生物医药的需要，同意公司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以增资入股的形式取得嘉兴益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益康"）20%股权。出资分两期完成，首期出资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取得嘉兴益康15%股权，完成二期出资后，将持有嘉兴益康20%的股权。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临2015—042号《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决定于2015年6月12日以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杭州满觉陇路2号 杭州海华满陇度假酒店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下列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3、审议《关于<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相关协议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6、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宜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临2015—043号《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28日

股票简称：康恩贝　　证券代码：600572　　公告编号：临2015-040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江西天施康中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康恩贝"）拟以现金人民币42,648,455元（肆仟贰佰陆拾肆万捌仟肆佰伍拾伍元人民币）受让吴朝阳、徐立新、徐发红、张潜、夏根花、吴安明、朱样根、袁峰、毛赛娥、舒昌柏等共十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江西天施康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天施康公司）合计708.4461万股股份，占江西天施康公司总股本10,000万股的7.08%。

2、公司现持有江西天施康公司50.88%的股权，本次进一步受让部分少数股东股权，有利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布局，发挥资源整合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整体竞争力。本次受让股份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江西天施康公司57.96%的股权。

3、本次受让股份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概述

1、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需要，为进一步发挥资源整合优势，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整体竞争力，公司继已持有江西天施康公司50.88%的股权，与江西天施康公司相关股东吴朝阳、徐立新、徐发红、张潜、夏根花等共十位自然人于2015年5月26日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拟出资42,648,455元人民币受让上述股东合计持有的江西天施康公司708.4461万股股份，占江西天施康公司总股本10,000万股的7.08%。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江西天施康公司57.96%的股权。受让该项股份的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则和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吴朝阳、徐立新、徐发红、张潜、夏根花等共十位自然人不属于本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股权受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5年5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在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56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7人，董事张伟良、独立董事曾苏因出差在外无法参会，分别委托董事陈国平、独立董事徐冬根代为出席会议并根据其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意向进行表决。会议由胡季强董事长主持。会议以9票赞成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江西天施康中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无反对和弃权票。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本次投资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本次受让江西天施康公司7.08%股份事项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对方概况

本次交易对方均为自然人，分别如下：

吴朝阳先生，中国籍，身份证号码：360622196006******，联系地址：江西省鹰潭市万宝至路11号，现持有江西天施康公司1.80%股份。吴朝阳先生现任江西天施康公司副董事长。

徐立新先生，中国籍，身份证号码：362201196211******，联系地址：抚州市迎宾大道218号，现持有江西天施康公司1.14%股份。徐立新先生现任江西天施康公司副总经理，江西珍视明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徐发红女士，中国籍，身份证号码：360102197003******，联系地址：鹰潭市万宝至路11号，现持有江西天施康公司0.98%股份。徐发红女士现任江西天施康公司副总经理，江西天施康公司余江分公司总经理。

张潜先生，中国籍，身份证号码：360602196605******，联系地址：鹰潭市万宝至路11号，现持有江西天施康公司0.83%股份。张潜先生现任江西天施康公司工会主席。

夏根花女士，中国籍，身份证号码：330106196702******，联系地址：鹰潭市万宝至路11号，现持有江西天施康公司0.76%股份。夏根花女士现任江西天施康公司总会计师。

吴安明先生，中国籍，身份证号码：362501195802******，联系地址：鹰潭市万宝至路11号，现持有江西天施康公司0.48%股份。吴安明先生现任江西天施康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朱样根先生，中国籍，身份证号码：362501195901******，联系地址：抚州市迎宾大道218号，现持有江西天施康公司0.48 %股份。朱样根先生现任江西珍视明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袁峰先生，中国籍，身份证号码：362501194509******，联系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荣乐东路2055弄2号201室。其现持有江西天施康公司0.26%股份。

毛赛娥女士，中国籍，身份证号码：36250119470******，联系地址：抚州市学府路99号，现持有江西天施康公司0.26%股份。

舒昌柏先生，中国籍，身份证号码：360602194712******，联系地址：鹰潭市建设路18号2栋1单元301室，现持有江西天施康公司1.11%股份。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和本公司有关制度规定，吴朝阳先生等上述10位自然人与本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公司——江西天施康公司基本情况

1、江西天施康公司基本情况

江西天施康公司成立于2002年12月31日，现法定代表人为徐伟，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住所为江西省鹰潭市万宝至路11号，经营范围为：小容量注射剂、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茶剂、滴丸剂（含中药前处理及提取）（以上项目限于余江分公司经营）；口服液、合剂、糖浆剂、口服溶液剂（以上项目限于贵溪分公司经营）（在许可范围内经营，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

江西天施康公司于2002年12月31日经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注册登记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600001132577（现换发为注册号360600522000010）营业执照。该公司成立后经多次股权转让，现有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本公司持有5,088万股，持股比例为50.88%；江西省医药集团公司持有4,100万股，持股比例为41.00%；吴朝阳等10位自然人合计持有812万股，持股比例为8.12%。

江西天施康公司现由总部、贵溪分公司、余江分公司组成，下属有江西珍视明药业有限公司、江西天施康弋阳制药有限公司、抚州贝尔药品包装有限公司、江西天施康医药贸易有限公司和江西天施康生态中药种植有限公司5家子公司，主要产品有肠炎宁系列产品、夏天无系列产品、珍视明滴眼液、牛黄上清胶囊等。

2、江西天施康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江西天施康弋阳制药有限公司	江西上饶	医药片剂、胶囊剂生产销售	4,500万元	100%
江西天施康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江西鹰潭	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	500万元	100%
江西天施康生态中药种植有限公司	江西鹰潭	中药材的种植、养殖，中药材种植技术开发服务（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400万元	60%
江西珍视明药业有限公司	江西抚州	滴眼液（含激素类）、滴鼻剂、滴耳剂（含激素类）、喷雾剂（含激素类）的生产、研发等	8,000万元	81.25%
抚州贝尔药品包装有限公司	江西抚州	药品内外包装生产和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1,000万港元	60%

3、江西天施康公司的业务情况

目前，江西天施康公司持有"赣20110001"《药品生产许可证》，主要产品为夏天无系列产品，主要用于风湿骨痛疾病，如坐骨神经痛，风湿关节痛，跌打损伤，高血压偏瘫，小儿麻痹后遗症等症，目前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江西天施康弋阳制药有限公司持有"赣20130004"《药品生产许可证》，主要产品为肠炎宁片和牛黄上清胶囊，其中肠炎宁片主要用于胃肠道疾病，如急、慢性胃肠炎，腹泻，细菌性痢疾，小儿消化不良等症，牛黄上清胶囊主要用于上火引起的各种症状，如头痛眩晕，目赤耳鸣，咽喉肿痛，口舌生疮，牙龈肿痛，大便燥结等症，目前均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江西珍视明药业有限公司持有"赣20110026"《药品生产许可证》，主要产品为珍视明滴眼液，主要用于眼科疾病，如肝阴不足、肝气偏盛所致的不能久视、青少年远视力下降；青少年假性近视，视力疲劳等症，目前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

4、江西天施康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情况

1）药品注册批件

江西天施康公司及子公司拥有丰富的产品资源，近几年在产的主要药品如下：

公司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批准文号	批准文号有效期
江西天施康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1	复方夏天无片	片剂	国药准字Z20003105	2015/8/30
	2	夏天无片	片剂	国药准字Z36021951	2015/6/17
	3	夏天无片	片剂	国药准字Z20083086	2016/3/13
	4	夏天无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Z36020694	2015/9/29
	5	复方鲜竹沥液	合剂	国药准字Z36021505	2015/6/8
	6	复方陈香胃片	片剂	国药准字Z36021569	2015/6/22
	7	复方陈香胃片	片剂	国药准字Z36020688	2015/6/22
	8	肠炎宁糖浆	糖浆剂	国药准字Z36020516	2015/6/9
	9	肠炎宁糖浆	糖浆剂	国药准字Z36020448	2015/6/9
	10	抗宫炎片	片剂（糖衣、薄膜衣）	国药准字Z36020566	2015/8/2
	11	抗宫炎片	片剂（薄膜衣）	国药准字Z20023142	2015/6/12
	12	白花蛇舌草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Z36020632	2015/9/29
	13	肠炎宁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Z20050192	2015/5/30
	14	板蓝解毒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Z20027171	2015/9/29
	15	保和片	片剂	国药准字Z20083332	2016/6/26
	16	保和片	片剂	国药准字Z36020698	2015/6/23
	17	川贝枇杷露	糖浆剂	国药准字Z36021028	2015/8/18
	18	慈航片	片剂	国药准字Z20026969	2015/6/8
	19	慈航片	片剂	国药准字Z20093659	2015/6/8
	20	丹参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Z36020628	2015/9/29
江西珍视明药业有限公司	1	利巴韦林滴眼液	眼用制剂	国药准字H19993011	2015.06.29
	2	利巴韦林滴鼻液	鼻用制剂	国药准字H19993012	2015.06.29
	3	硫酸庆大霉素滴眼液	眼用制剂	国药准字H36020100	2015.08.31
	4	地塞米松磷酸钠滴眼液	眼用制剂	国药准字H36020101	2015.07.08
	5	盐酸萘甲唑林滴鼻液	鼻用制剂	国药准字H36020103	2015.05.31
	6	盐酸麻黄碱滴鼻液	鼻用制剂	国药准字H36020111	2015.06.23
	7	氯霉素滴耳液	耳用制剂	国药准字H36020126	2015.07.08
	8	磺胺醋酰钠滴眼液	眼用制剂	国药准字H36020127	2015.06.29
	9	托吡卡胺滴眼液	眼用制剂	国药准字H36020128	2015.06.17
	10	托吡卡胺滴眼液	眼用制剂	国药准字H36020129	2015.08.26
	11	醋酸氢化可的松滴眼液	眼用制剂	国药准字H36020131	2015.08.17
	12	碘苷滴眼液	眼用制剂	国药准字H36020135	2015.07.21
	13	碘苷滴眼液	眼用制剂	国药准字H36020136	2015.08.02
	14	醋酸可的松滴眼液	眼用制剂	国药准字H36020138	2015.06.29
	15	盐酸萘甲唑林滴鼻液	鼻用制剂	国药准字H36020140	2015.06.29
	16	四味珍层冰硼滴眼液（曾用名：珍视明滴眼液）	眼用制剂	国药准字Z10880003	2015.06.29
	17	硫酸卡那霉素滴眼液	眼用制剂	国药准字H36020152	2015.08.18
	18	氯霉素滴眼液	眼用制剂	国药准字H36020153	2015.06.18
	19	夏天无滴眼液	眼用制剂	国药准字Z36020631	2015.07.21
	20	乳酸环丙沙星滴眼液	眼用制剂	国药准字H10940046	2015.08.02
江西天施康弋阳制药有限公司	1	肠炎宁片	片剂	国药准字Z36020518	2015/9/8
	2	肠炎宁片	片剂	国药准字Z36020449	2015/12/27
	3	牛黄上清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Z10960013	2015/5/31
	4	清肝利胆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Z19991028	2015/6/8
	5	维C银翘片	片剂	国药准字Z20073131	2016/3/21
	6	维C银翘片	片剂	国药准字Z36020557	2015/7/20
	7	维U颠茄铝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H36021854	2015/7/7

2）专利

江西天施康公司及子公司申请了多项专利，其中已获授权的发明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1	江西天施康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肠炎宁片的检测方法	ZL200710052112.1	2007.4.29
2		治疗胃肠炎制剂的制备方法及其新用途	ZL200710110958.6	2007.6.12
3		夏天无总生物碱的提取方法及其新的用途	ZL02111103.0	2002.3.20
4		一种具有延缓衰老、免疫调节功能的胶囊及其制备方法	ZL03141626.8	2003.7.14
5		复方夏天无制剂的制备方法	ZL200410015806.4	2004.1.11
6		夏天无药材种植方法	ZL200510025012.0	2005.4.6
7		复方莲芯口服液及制备方法	ZL200510029846.9	2005.9.19
8		一种治疗急、慢性胃肠炎的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0610018336.6	2006.2.11
9		一种治疗脑血栓后遗症、风湿性关节炎的夏天无药物组合物	ZL200610019461.9	2006.6.23
10		复方鱼腥草滴丸的制备方法	ZL200710052114.0	2007.4.29
11		一种复方鱼腥草滴丸的检测方法	ZL200710052115.5	2007.4.29
12		一种治疗胃肠炎中药制剂的制备方法	ZL200710110960.3	2007.6.12
13		复方陈香胃药物的制备方法及其新用途	ZL200710306064.4	2007.12.29
14		一种具有缓解体力疲劳、增强免疫功能的保健食品	ZL200710306065.9	2007.12.29
15		一种复方鲜竹沥液的制备方法	ZL200910092165.5	2009.9.3
16		一种牛黄上清制剂的制备方法	ZL200910177548.2	2009.9.15
17		一种含肿节风提取物中药制剂的制备方法	ZL200910177552.9	2009.9.15
18		一种陆英提取物中药制剂的制备方法	ZL200910177551.4	2009.9.15
19		一种含杏香兔耳风提取物中药制剂的制备方法	ZL200910177550.X	2009.9.15
20		一种抗宫炎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0910177547.8	2009.9.15
21		一种沙苏伪麻咀嚼片的制备方法及其质量检测方法	ZL201010167100.5	2010.4.17
22		一种银黄口服液及其制备方法	ZL201010285509.7	2010.9.19
23		一种喉痛片的制备方法	ZL201010545607.X	2010.11.16
24		一种钻山风糖浆的制备方法	ZL201010538575.0	2010.11.10
25		一种治疗急、慢性胃肠炎的药物组合物	ZL201110146112.4	2011.6.1
26		肠炎宁组合物治疗慢性前列腺炎的新用途	ZL201210236227.7	2012.7.10
27		一种桂灵制剂的制备方法	ZL201210074483.0	2012.3.21
28		一种牛黄上清胶囊的制备方法及其治疗检测方法	ZL201210235659.6	2012.7.10
29		一种滋心阴制剂的制备方法	ZL201210120199.2	2012.4.24
30		一种樟树根及含有樟树根的制剂的检测方法	ZL201110093090.X	2011.04.14
31		一种含栀子的凉茶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229267.9	2012.7.4
32		一种滋心阴制剂的制备方法	ZL201310343066.6	2012.4.24
33		一种复方鱼腥草制剂的制备方法	ZL201310451609.6	2013.9.29
34		一种解毒利咽的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346502.5	2013.8.12
35		一种夏天无注射液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333232.4	2013.8.2
36		一种复方乌鸡制剂的制备方法	ZL201310519707.9	2013.10.29
37	江西天施康中药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药物研究所	夏天无总生物碱的制备工艺及其制剂和质量检测方法	ZL200410090205.X	2004.10.26
38	江西天施康弋阳制药有限公司	用于清热泻火、散风止痛药物的制备方法	ZL200810197014.1	2008.9.12
39	江西珍视明药业有限公司	一种适合于眼科用药的珍珠层粉水解的工艺	ZL03128858.8	2003.5.21
40		一种复方尿维氨滴眼液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414194.6	2011.12.13
41		一种夏天无滴眼液的制备方法及产品	ZL201210082380.9	2012.3.27
42		一种夏天无滴眼液及制备方法	ZL201210082326.4	2012.3.27

3）商标

江西天施康公司及子公司目前共拥有多个注册商标，下表列示了主要产品相关的注册商标。

公司	序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编号	注册有效期
江西天施康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1	天施康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3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4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5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6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7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8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9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1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江西珍视明药业有限公司	12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3	珍视明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4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5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022年1[illegible]月20日
	16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4）主要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土地证号	位置	面积（m2）
1	江西天施康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鹰国用（2003）字第025号	鹰潭市建设路21号	7,963.60
2		鹰国用（2003）字第026号	鹰潭市建设路主山弄	1,968.80
3		鹰国用（2005）第0020号	鹰潭市祖山弄2号、建设路2号	4,108.20
4		鹰国用（2007）第768号	林荫西路E栋	12.40
5		鹰国用（2008）第229号	工业一路以北、工业五路以南	81,358.00
6	江西天施康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贵国用（2007）字第0135号	信江路74号	309.60
7		贵国用（2007）字第0136号	信江路74号	696.98
8	江西天施康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弋阳分公司	弋国用（2008）第1203号	江西弋阳南岩镇志敏大道	6,502.18
9	江西天施康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贵溪分公司	贵国用（2004）字第0019号	贵溪市工业园	40,109.37
10	江西天施康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余江分公司	余国用（2003）字第Ⅲ-500-1号	余江县邓埠镇三二〇国道以北	37,000.80
11		余国用（2003）字第Ⅲ-500-2号	余江县邓埠镇三二〇国道以北	36,712.50
12		余国用（2004）字第Ⅲ-500-3号	余江县邓埠镇三二〇国道以北	33,335.00
13		余国用（2012）第Ⅲ-T-02号	余江县邓埠镇西板村以北、白塔河以南	24,553.00
32	江西天施康弋阳制药有限公司	弋国用（2008）第1202号	南岩镇志敏大道	28,420.32
33		弋国用（2009）第1237号	乐江公路东侧	54,179.00
34		弋国用（2013）第1608号	弋阳县工业园南岩小区	119,655.20
35	江西天施康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余国用（2009）第Ⅲ-T-002号	余江县邓埠镇一号大道以东交警大队以北	5,095.64
36	江西珍视明药业有限公司	抚金国用（2006）第017号	市工业园区（迎宾大道218号）	110,271.00
37	抚州贝尔药品包装有限公司	抚国用（2006）第050012号	市工业园区	19,999.27

5、江西天施康公司最近二年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截止2014年12月31日《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1518号），江西天施康公司最近二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3,991.68	65,130.05
负债总额	36,133.62	33,164.68
资产净额	37,858.06	31,965.38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72,776.30	64,691.98
营业成本	20,444.12	18,046.71
利润总额	9,027.64	5,595.77
净利润	7,773.70	4,987.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588.95	4,066.05

6、江西天施康公司的竞争优势及风险

1）竞争优势

① 产品品种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江西天施康公司及子公司已形成了以夏天无、肠炎宁、珍视明滴眼液、牛黄上清胶囊等系列产品为主导的产品格局，拥有25个全国独家品种和多个国家中药二级保护品种，目前产品涉及眼科、消化科、风湿用药以及儿科、呼吸科、妇科、肿瘤科、血液用药、心脑血管用药等多个治疗领域。良好的优势产品储备一方面使江西天施康公司具有较强的核心竞争能力，同时也使该公司在未来市场竞争中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② 技术优势

江西天施康公司从生产工艺流程、剂型改革以及控制标准等领域入手，提升产品技术含量。目前，公司形成了薄膜包衣技术、树脂吸附纯化技术、膜分离技术、中药提取分离技术、速释制剂技术等核心技术。膜分离技术有效地解决了中药注射剂制备工艺问题并已投入实际生产，应用于小针剂末端工序和前处理过滤工序，不但达到了富集浓缩液、提高收得率，还节约了能源，解决了环保问题，提高了产品稳定性。树脂吸附纯化技术可从中药提取液中分离精制有效成分或有效部位，最大限度地去粗取精，提高中药制剂中有效成分的相对含量，产品不吸潮，易于操作和保存，缩短生产周期，节约生产成本。

（品牌优势

2002年，江西天施康公司天狮牌复方夏天无片入选《中国名优产品》（中国中轻产品质量保障中心、世界名优名牌产品推荐中心）；2003年，该公司"天狮"商标被江西省工商局、江西省著名商标认定委员会评为"江西省著名商标"；2003年和2006年，该公司"天狮牌"复方夏天无片被江西省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评为"江西省名牌产品"。

江西天施康弋阳制药有限公司独家生产的肠炎宁片，属全国首创，拥有多项专利技术，该产品通过邀请明星代言，并在央视等新闻媒体上进行了大量的宣传推广，具有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年销售额已经超过2亿元。

江西珍视明药业有限公司独家生产的珍视明滴眼液（药品名：四味珍层冰硼滴眼液，批准文号为国药准字Z10880003）于1988年上市，至今已有二十多年历史，有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其主要功效为治疗假性近视，防止视力下降，是国家教委唯一指定青少年防近视眼药水。历年获得中国药品品牌百强、中国药店店员推荐最佳品牌等荣誉，目前位列全国眼科用药三甲，是全国中药眼科用药、国内防治假性近视第一品牌。2012年，"珍视明"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

良好的品牌形象为公司相关产品的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④ 区位优势

江西天施康公司及子公司位于江西省境内，江西省地处长江中下游南岸，亚热带温暖湿润的气候，优越的生态环境孕育了丰富的中药资源。据统计，全省有中药材2061种，其中药用植物就有1,900多种，其中就包括该公司主导产品生产所需的夏天无、草珊瑚（肿节风）、江香薷、江枳壳、鱼腥草等特色药材。丰富的中药材资源一方面充分保障了该公司产品的原料来源，同时还可使该公司有效控制原材料成本。

2）风险

肠炎宁系列产品由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英诺珐医药有限公司独家经销，存在客户过于集中的风险，如果浙江英诺珐医药有限公司的销售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会对该公司的业绩带来不利影响。珍视明滴眼液已进入成熟期，拥有众多的竞争者，市场竞争十分激烈。

四、交易标的股权受让价格和方案的确定

本次交易标的为吴朝阳等10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江西天施康公司7.08%计708.4461万股份，具体如下表：

转让人姓名	转让股数（万）	持股比例（%）
吴朝阳	180.3	1.80
徐立新	114.4	1.14
舒昌柏	7.6846	0.08
徐发红	97.8769	0.98
张潜	83.00	0.83
夏根花	75.5846	0.76
吴安明	48.4	0.48
朱样根	48.4	0.48
袁峰	26.4	0.26
毛赛娥	26.4	0.26
合计	708.4461	7.08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截止2014年12月31日《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1518号）所确认的净资产、营业规模、净利润等经营指标，结合对江西天施康公司过往经营业绩、众多药品资源、品牌价值及其发展前景分析，经交易双方协商，同意按标的公司总估值62,000万元扣除2014年度分红每股0.18元后即每股人民币6.02元，确定吴朝阳先生等10位自然人所持标的公司股份合计7.08%即708.4461万股对应的交易总价格为人民币42,648,455元。受让完成后本公司所持标的公司股份比例从原来的50.88%增加至57.96%，受让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投资者名称	持有股份	持股比例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57,964,461.00	57.964461%
江西省医药集团公司	41,000,000.00	41.00%
舒昌柏	1,035,539.00	1.035539%
合　计	100,000,000.00	100.00%

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解决本次股权收购所需资金。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2015年5月26日，本公司（协议之受让方）与吴朝阳先生等10位自然人（协议之转让方）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转让方与受让方一致同意，本协议项下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格，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目标股份的总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264.8455万元。

2、转让方与受让方一致同意，受让方采取向转让方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本协议项下目标股份。

3、在双方本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51%，作为目标股份的第一期股权转让款项；在转让股份完成本次股份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或者目标股份股东变更登记）之日后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49%，作为目标股份的第二期股权转让款。

4、中国法律所规定的双方各自应当缴纳的税费，由转让方与受让方各自承担。转让方为自然人股东的，按税法规定其所承担的个人所得税由受让方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在相应期股权款支付时实施代扣代缴工作。

5、标的公司在审计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盈利或亏损均由受让方按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的持股比例享有或承担。

6、本协议于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生效：（1）本协议已经转让方签字及受让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2）受让方董事会作出决议批准受让方受让目标股份的议案。

六、本次受让股份交易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可能存在的风险

（一）本次受让股份的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本次收购吴朝阳先生等10位自然人持有的江西天施康公司7.08%股权，受让后本公司所持江西天施康公司股份比例从原来的50.88%增加至57.96%。

江西天施康公司近年来经营业绩保持稳定增长且财务状况良好。2014年公司通过对浙江康恩贝医药销售有限公司与江西天施康公司营销团队的整合，将全面提升江西天施康公司产品的营销能力；同时，通过营销能力的提升进一步发挥出江西天施康公司产品资源丰富的优势。收购少数股东股权作为公司2015年并购策略实施的重要组成部分，符合公司并购整体战略和整合发展需求。

总体来看，本次受让江西天施康部分少数股东股权，有利于完善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布局，发挥资源整合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对标的公司的管控能力和盈利潜力，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都将带来积极影响，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受让股份可能存在的风险

1、药品限价、降价的风险

随着政府对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和医药市场政策的变化，近年来一些地区的药品市场招投标带来的政策或非政策性降价压力逐步增大，对江西天施康公司的经营业绩提升和发展带来不确定影响。

2、原材料等主要生产成本上涨的风险

江西天施康公司肠炎宁、牛黄上清胶囊等主导品种所使用的中药材的种植受天气、地域、农资价格等因素的影响较大，存在质量、供应量和价格发生较大波动的情况。此外，近年来市场物资价格呈持续上升的态势，主要药材及各类辅料的价格也有一定幅度的上涨。因此，原材料等主要生产成本上涨会对江西天施康公司的生产成本造成一定的影响。此外，江西天施康公司近二年新版GMP改造及扩能投入较大，在未达产阶段也一定程度影响的公司经营业绩。

3、产品质量和药品安全的风险

药品作为一种特殊的商品，关系着人民大众的生命健康，产品质量和药品安全尤为重要。但原材料采购、生产、销售、使用等环节均有可能对公司产品质量带来潜在影响。同时，由于个体差异，存在患者用药后产生不良反应的可能。若未来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可能对江西天施康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4、公司整体经营、销售及财务风险

江西天施康公司生产基地相对分散、生产药品品种多，销售模式也需要进一步优化。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有可能带来公司整体经营、销售、经营业绩以及财务方面的风险。因此，需要通过精细化管理，进一步加强生产过程质量管控、提升工艺水平、提高产销对接能力、有效控制并降低生产成本，提升盈利水平。

5、市场竞争风险

江西天施康公司药品多属呼吸道系统用药、消化系统用药、妇科用药等产品，该类药品整体市场竞争激烈，存在较大市场竞争风险。

（下转B78版）